

NAE- declaration  
By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 2004

**務求國家健康發展：  
福音派發出負起公民責任的號召**

**導言**

美國的福音派基督徒正面對一個歷史性的機會，我們在當今歷史上最強大的國家中組成了四分一的選民，這是有史以來神首次給與美國的福音派信徒如此難得的機會，可影響公共政策，從而造福整個世界。「不參與」不是可行的選擇，我們必須尋求神幫助我們忠於聖經，賜給我們充足的智慧，面對這獨一無二的挑戰。

在這歷史時刻，在這特別形勢下，既蘊藏機會，也帶來挑戰：

- 我們有能力影響美國這超級大國的運作，但只有半數的福音派基督徒願意投票。
- 宗教在公共事務上的存在和功能，現時受到歷來最猛烈的抨擊，帶有侵略性的世俗主義偏見在美國得到最新的認受。
- 2001年9月11日的暴行發生後，全球在屬靈和宗教層面上的衝突進一步加劇。
- 大眾媒體長久以來認同福音派致力進行擁護生命和家庭的工作，但遲遲未曾注視福音派從事的全球性活動，像是災難救濟、安置難民、對抗愛滋病、維護人權、打擊奴隸制、賣淫和監獄中的強姦案。
- 有些重要的美國政治領袖開始以道德/道義的角度思想自己的角色，看自己有責任向世界傳開代議民主、宗教自由和人權的祝福，因世界上很多國家受到獨裁思想或極端世俗主義的勢力危害。

福音派信徒對政策問題不一定有共識，但我們知道大家有很多共同的呼召和委身：我們都立志要保護和造福家庭、兒童、窮人、病者、傷殘人士、未出生的胎兒、受迫害和欺壓的人，以及其他受造的秩序。雖然以上的事情並未囊括完善的管治所須關注的事情，但它們成了福音派信徒參與共同行動的平台。

雖然我們有共同的委身，又面對這大好機會，美國的福音派信徒對於公民參與仍是猶豫不果。

在1947年，卡爾·亨利（Carl F. H. Henry）刺破我們不安的良心，策動我們負責任地參與社會和政治。自此之後，全美福音派聯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定期會透過政務部接觸我們的政治領袖，並致力在有關的時事議題上教育會員教會。近幾十年來，出現了不同的福音派政治呼聲，但福音派在政治參與上的寬度、深度和貫徹程度仍未足夠，未達到神對我們的要求。

在歷史上，有不少肩負公共責任的福音派典範被學者和領袖推崇，包括英國的威廉·威伯福士（Wilberforce）[致力廢除英國奴隸制度的基督徒議員]以及美國的Edwards、Backus、Garnet、Finney及Palmer，他們所作的，都給我們帶來啟迪。我們的先聖先賢，在治國上的細節，以及對於怎樣才是社會改革的最佳方式，意見不總是一致，但他們懷著滿腔熱情，不計犧牲，就激發我們即使無法完全同意政策的內容，也要用創意的方式參與政治。

鑒於以上的歷史背景和共同的委身，我們提出以下福音派公共參與的原則架構：

### **基督徒公民參與的基礎**

我們參與公共事務，因神是按照自己的形象創造我們第一對父母，吩咐他們管理大地（創一27-28）。由這命令衍生而來的責任有很多，而在現代社會中，這些責任由很多不同的社會機關恰當分擔，包括政府、家庭、教會、學校、商界及工會。執行公正的管治，是我們在造物界的呼召之一。

我們參與公共事務，也因耶穌是所有生活領域的主，萬物是藉著祂造的（西一16-17），萬物也會靠祂達致完全（羅八19-21）。若把我們的管家職份限制在私人層面，就會否定耶穌統治的重要一面，功能上如同把這一面交給那惡者。我們關注政治事務時，若只限於涉及私人 and 家庭方面的事務，就是否定耶穌無所不包的主權（啟十九16）。

耶穌依照希伯來先知的傳統，宣佈神國來臨（太四17；可一15），這國度是以全人類都能得到公正、和平、寬恕、復興及醫治作為特徵。跟隨耶穌的人漸漸明白在耶穌首次來到和他復臨之間是一段「既濟與未濟」的時期，我們在這段期間經驗到很多神國的祝福，見到[萬物]復興的初步跡象，但仍然承受很多墮落造成的惡果。我們知道必須等到基督復臨之時，神的國才會完全臨在。但在這中間時期，主囑咐教會要向社會作先知性的忠告，竭力更新和改革社會的架構。主也吩咐教會要實踐神國的公義，透過在教會群體的共同生活中追求完全和表裡一致，以指向神的國度。我們要實踐這榜樣，就要向所有人彰顯神的愛，跨越種族、民族文化、經濟和國界。要實踐這榜樣，也通常要求效法耶穌的榜樣，去為別人受苦和犧牲。

我們身為基督徒公民，相信神呼召我們促使政府達到神要求它秉行公正的命令（羅十三1-7；彼前二13-17）。我們基督徒從聖經的教導，和我們對救恩的經驗，可以把獨特的願景（vision，或譯作異象）帶進我們在政治秩序裡的參與，並也帶進一個確信，相信人是可能改變，群體是可以轉化的。我們在聖靈的大能中被催迫要外顯地服侍神與鄰舍。

耶穌吩咐我們跟隨他的人要愛鄰舍如同自己。我們的公民參與，目標是要訂定良好的法制，以祝福我們的鄰舍。因為我們被神呼召去向我們的鄰舍行公義，所以我們要促進出版自由，參與公開辯論、投票、擔任公職。當基督徒維護公正，這行動本身就可為神大力作證，也可向非信徒表明基督徒的願景可以如何促進公益，幫助紓緩社會的問題。

### **基督徒公民參與的方法**

每一個政治判斷，都需要有基準願景（normative vision）和事實分析。我們基督徒越是小心和精確思想這兩方面的繁複細節，就越能清楚向別人說明我們的觀點，理解（又或者消除）與別人的分歧。

每個基準願景都帶有某種對人、對創造、對歷史、對公正、對生命、對家庭和對和平的認知。由於基督徒服從聖經完全的權威，因此我們的基準願景必定要出於聖經，並源於神已蘊含在造物界中的道德秩序。

福音派基督徒竭力在生活各方面上都服從聖經權威（提後三16-17；羅十五4；林前十11），不過，很多現代的政治決定（不論是有關環境科學、愛滋病，還是國際貿易）涉及複雜的社會學和科技的議題，是聖經未有明確談論到的。當基督徒參與公共政策時，如果我們明白我們的社

會，和明智地把我們的基準願景應用在政治問題上，我們就必須作出詳細的社會、經濟、歷史、法律和政治分析。我們唯有深化自己的基督徒願景，同時研究我們的當代世界，才能又忠心又有智慧地參與政治。

我們根據聖經、經驗和社會分析，知道社會問題既是源於個人層面的決定和社會架構上的改變，也可藉著這兩方面而得到重大矯正。一方面，個人選擇罪惡將會為社會帶來破壞性的影響（箴六9-11），而破碎的人若因信基督而悔改，可以轉變成健全、有生產力的公民。另一方面，不公正的制度也會產生社會問題（摩五10-15；賽十一2），而作出明智的結構性轉變（例如立法鞏固婚姻制度或提高所有人的經濟機會），則可以改善社會。所以，基督徒的公民參與，須轉化個體和制度這兩方面。個體被福音轉化，就會改變周遭的社會，而社會制度也會塑造個人。事實上，良好的法制鼓勵人作出良好的行為，不良的法制和制度卻助長破壞性的行動。持久的社會轉變，就要同時有個人層面的轉變和制度上的更新和改革。

聖經清楚指明神很重視婚姻關係的完善、家庭、人命的神聖、公正對待窮人、愛護受造萬物、和平、自由和種族上的公正。當神呼召個別人士和組織，集中關注一、兩個議題時，忠心的福音派公民，就必須以聖經的觀點為立場。

### **謙虛和文明舉止**

作為蒙恩的罪人，我們知道自己不常活出公民的責任，因此基督徒要帶著謙虛的心，懇切祈求神的指引和智慧，來進行政治參與。由於權力架構往往是根深柢固的，所以很難獲得完美的解決方案。又因為文化轉變所帶來的問題，通常不是靠立法可以糾正，因此我們不應對政治活動有過大的期望。正因社會系統十分複雜，我們的知識也不完全，因而我們無法預測到法例、政策和規管所產生的全盤影響。於是，我們設定崇高理想的同時，也要謹慎地作出合宜的社會分析和憑藉過往的經驗反省，免得支持了一些會造成預期以外及不幸後果的政策。

我們討論甚麼才是最佳的政策時，跟其他基督徒或非基督徒難免會有不同意見。所以，我們必須謙虛，務求為社會的好處，與別人合作，希望能達到恰當和能成功的目標。我們必須小心使用有禮貌的言詞，避免詆譏與我們意見不合的人。由於從事政治須要說服別人，並與不持守基督教信念的人合作，所以我們必須為我們的目標提供合理和容易掌握的辯護。

我們以基督徒身份參與政治活動時，必須表裡一致，決不改動我們的聖經價值觀。我們可能時常要妥協於「不十全十美」，但必不可放棄原則而捲入不道德的勾當，或認可或助長罪惡。當我們正確地投入對法案、候選人和政黨的支持時，必須清楚知道比起各種有限和必然不完美的政綱，聖經的信仰都要來得宏大和豐富得多，而我們對基督的主權和他的「一個身體」〔教會〕的委身，遠超過對任何政治議程的委身。

### **公共生活的架構**

起初，神吩咐人治理和保育萬物。人類曾以不同的形式忠於這呼召，因應生活方式的變化而有所不同，人類先是居於家族群體，再是部落和支派、國家和帝國，現在則是由越來越緊密聯繫的現代國族國家所組成的全球性社區。今天我們生活在複雜的社會，只有極少人直接參與管治，而且複雜的問題往往沒有直接解決的方法。

神透過不同的制度使人類社會有秩序，設立不同形式的政府維持公共秩序，壓抑人類的罪惡，推動公益。神已呼召所有人分擔建設健康社會的責任。作為配偶、父母、工人等，各人以不同方式服從神的呼召，參與各式各樣的人類網絡。然而，神呼召一些人擔當治國的角色，我們必須支持所有負起治國擔子的人，為他們祈禱（提前二1-2）。

## 代議民主

感謝神的祝福，讓我們享有代議民主制，這制度容許所有公民參與政府的管治，透過選出他們的代表，協助設定管治的優先次序，公開地分享由他們經驗而得的洞見。我們感恩，在我們生活的社會中，公民可以要求政府執行神賦予政府的責任，又服從公正的規範。

我們支持民主的程序，某程度上由於人受到神充分恩典的祝福，因此不僅只求自己的益處，也想造福別人。我們支持民主，也因為我們知道自從墮落之後，人們時常會濫用權力，圖謀私利。阿克頓（Lord Acton）曾說，權力傾使腐化，絕對的權力會絕對地腐化。所以，我們為擁有憲法的制度，能夠把權力分散而感謝神，這些不同權力的分割包括公平競選、限制職能，以及劃分國家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等。

我們身為基督徒，必須宣認我們最首要的效忠對象是基督、祂的國度和基督的普世信徒群體，而不是任何國家。神雖已授予美國財力和國力，但除非這些東西是用來造福全人類，不然就必會招致毀滅。我們作為美國的基督徒公民，必須密切留意我們社會和政府潛在的自毀傾向。我們在愛國的同時，也必須關心其他國家的人民，積極渴望見到他們繁榮昌盛。我們邀請美國以外的基督徒幫助我們擴闊自己對美國民生和行動的看法。

## 公正的政府和根本的自由

神是一切真法律和真自由的源頭，祂既設立又限制國家的權力。所以，雖然凱撒對我們有他應得的份（太二十二15-22；可十二13-17；路二十20-26），但我們只視耶穌為主。耶穌是萬王之王，祂的權柄蓋過凱撒。我們跟隨耶穌的人，當政府行事合乎神的公正和律法時，我們就服從政府（多三1）；但政府用不公正的手段挪用權力（徒五27-32），或試圖支配社會的其他機關時，我們便要反抗政府。完善的政府會保留那些神為其他社會機關所設定的責任，這些機關包括教會、其他以信仰為中心的組織、學校、家庭、工會及商界。

## 基督徒政治參與的原則

### 我們致力維護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

神設立了教會和國家這兩個共存的機關，既獨立運作，也互相依存，各自帶有自身的責任（羅十三1-7；可十二13-17；弗四15-16，五23-32）。我們肯定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的原則，這兩者在歷史和邏輯上都是美國治國的基礎，被恰當稱為「首要自由」（First Freedom），現已收入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First Amendment）。第一修正案保證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和宗教自由，並提供了一個政治空間，讓我們可履行與別人不同的責任。因人要向神負責，這些保障對人能行使神所授予的自由是十分重要的。神容許麥子和稗子一同生長，等到收割的時候〔才分開〕，又降雨給義人和不義的人，所以社會同時存在順從和不順從神的人，同時得享神的祝福（太五45，十三24-30）。這「福音多元主義」（gospel pluralism）是全人類宗教自由的基礎。

參與公共領域，不須要人摒棄自己的信仰或暫停他們的宗教實踐，所有人也應有平等的機會在公共論壇發言，不受制於他們言論的宗教內容或觀點。同樣，司法準則所應保護和尊重的，不單是宗教所要求遵守的實踐，也包括宗教信念驅使的行動。

第一修正案中的禁止設立國教條款（**Establishment Clause**）只針對政府，限制政府的權力，但這項條款從未意圖確保個人接觸不到非政府發言人的宗教觀點。而豁免條例和免稅亦不違犯這確立條款，因為政府只是不去約束宗教，不是在確立宗教。政府協助非政府的組織參與公平教育、社會服務或醫療保健的計劃時，獲得援助的宗教組織不會成為帶有憲法責任的「國家行動代表」（**state actors**）。對於教義、組織體制、指導性文獻的行使、教會紀律、聖職人員的僱傭慣例，及其他教會內部的事務，法庭要尊重教會在這些方面的自治權（徒十八12-17）。

宗教不只是個人的私事，也涉及豐富社群傳統的終極信念和實踐。我們拒絕把宗教定義為極端個人主義，但與此同時，也拒絕把任何事都視為嚴肅的信念。或被廣義化指為任何被認為是認真地相信認信的東西。

因此，第一修正案的保護是建基於宗教認知的良心，但不保護宗教一切熱切所關注的事情。

### **我們致力培育家庭生活和保護兒童**

從創世記開始，聖經就告訴我們家庭在神對人類社會的願景中佔核心位置。神以家庭的語言向我們啟示自己，收納我們為後嗣（羅八23；加四5），藉著聖靈教導我們稱呼祂為「阿爸父」（羅八15；加四6）。婚姻是一男一女終生的結合，是聖經用來表示神與祂子民關係的最顯著象徵（賽五十四5；耶三20，三十一-32；西十六32；弗五23、31-32）。家庭生活又反過來向我們啟示關乎神的真理，因人類的家庭可映照三一神的內在生命，不管映照得有多遜色。

家庭生活講求相互性和服務，與現代〔社會〕所過分強調的個人自由和權利成強烈對比。婚姻、心性及家庭生活是社會的基礎。無論我們是已婚的還是未婚的，我們都是在家庭中學到相互的責任，學到要在有秩序的社會中擔當互補和獨特的角色，學到遵守和服從，學到愛與信任，學到公正與憐憫，學到為別人的益處而克制自己。所以，家庭是社會能夠有組織地運作的中心要素。

政府沒有首要的責任去保證家庭生活美滿健全，這是家庭本身及其他建制（特別是教會）的任務。但政府應要明白人民不只是自主的個體，他們活在家庭中，而且很多為已婚人士。當政府向個人提供補救出路或逃離受虐關係方法的同時，也應推行可鞏固家庭〔安康〕的法律和政策。

很多社會罪惡（像是酗酒、濫藥、賭博、濫用信用卡、色情資訊、性濫交、虐偶或虐兒、輕率離婚、隨意要求墮胎）也反映出家庭成員的不負責任或背信，而這些罪惡會嚴重損害家庭成員在社會發揮功能的能力。這些罪惡必不可視為只是關乎個人的罪和功能失調，也要視為破壞家庭的完整性。由於家庭對社會十分重要，破壞家庭的完整性，就對公共秩序構成威脅。同樣，就業、勞工、住屋、醫療保健及教育政策等，也不只關係到個人，亦會極度影響家庭。為了鞏固家庭，我們必須推行聖經的道德原則、負責任的個人選擇，以及良好的公共政策（內容涉及到結婚與離婚的法例、房屋、食物、醫療保健、教育及家庭工資〔雅五1-6〕）。

人類能健康運作，非常有賴良好的家庭生活，因此我們反對政府逾越自身的界線：無論是侵吞家長教育自己子女的責任，或把另類的組合當成在社會和法律上等同家庭，或是引起不利婚姻的經濟因素。

我們致力訂立保護和促進家庭生活的法例，阻止政府試圖干預家庭的健全。我們也反對像是同性「婚姻」等的新創作。我們會謀求訂立加強婚姻和家庭（特別是窮困的）的經濟生存能力的

措施。我們同樣致力在教會和社會中進行工作，以鞏固婚姻，減低離婚率，預備年青人組織健康的家庭生活。

### **我們致力維護人命的神聖和捍衛人的本質**

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因此所有人也具有神聖的尊嚴。由於聖經啟示神在人還未出生前已呼召和看顧他們，所以未出生的人也具有這種尊嚴（詩一三九13）。

我們相信墮胎、安樂死和不道德的人類實驗等，都侵犯了神賦予人的尊嚴。隨著這些做法逐漸得到社會接受，而且變得合法，無形中就削弱了弱勢社群在法律和文化中應該得到的保護。誠然，人的尊嚴是不可分割的，上述的社會風氣，不單對年長者、年幼者、未出生的、有傷殘的，或有遺傳疾病者等造成威脅，也是對所有人的威脅。

創世記描繪人類試圖逾越受造物的卑微，叛逆離棄神。基督徒必須在政治領域中見證我們作為受造物的限制，警告人們若不甘受制於人應有的限制，便會帶來的危險。

我們好像美國西部許多其他人一樣，對科學及進步論一直持信仰態度，以致未預備好面對現在生物科技所帶給我們的挑戰。我們呼籲具備專門科學知識的福音派信徒幫助基督徒和制定政策者想通這些問題。隨著有關複製和創造可遺傳基因改造的科技逐漸得到改良，社會已越難就怎樣才是好的做法，以及我們對改造人類應設有怎樣的限制而達到共識。人性獨一無二的特質正瀕臨破滅。

在生物科技帶來負面影響的不明朗時期，政府就務必要審慎行事，寧可失之過嚴。基督徒必須接受和支持使用成人捐贈的幹細胞和其他合乎道德途徑所進行的醫學研究。但我們必須努力追求全面禁止複製人類和對胚胎幹細胞的研究，並立法反對基於遺傳資料而作出的歧視行為。

### **我們要憐憫和公平對待窮人和易受傷害者**

耶穌總結神律法的總綱，叫我們要盡我們之所以去愛神，並要愛人如己（太二十二35-40）。耶穌透過行動和比喻，教導我們任何有需要的人都是我們的鄰舍（路十29-37），因為所有人都是按照神的形象所造的，所以我們在別人有需要的時候都要彼此相助。

神認識貧窮人（詩一四六5-9），指明「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箴十九17），欺壓窮人的，「是辱沒造他的主」（箴十四31）。耶穌說人若不看顧窮苦人和坐監的，就會永遠與永生神隔絕（太二十五31-46）。容易受傷害的可能不只包括窮人，也包括女性、兒童、長者、殘疾人士、新移民、難民、少數群體、受迫害的和囚犯。神察看人如何對待處於低下層的人，來衡量社會的好與壞。

神的先知呼喚祂的百姓建立公正和公義的社會（賽十1-4，五十八3-12；耶五26-29，二十二13-19；摩二6-7，四1-3，五10-15）。先知的教導同時強調要有公平的法制（不偏待富人或窮人）和公平的經濟體系（不容忍永遠貧窮）。雖然聖經沒有要求經濟均等，它卻是譴責因機會和待遇上極度失衡所造成的受苦和持續貧窮。聖經要我們致力做到機會平等，神渴望所有人和每個家庭都可獲得生產性的資源，因而只要他們負責任地工作，就可滿足他們的經濟需要，成為社群中有尊嚴的成員。基督徒以不同方式伸手助人：可透過個人的善行，或透過以信仰為基礎的事工及其他非政府組織，或是透過倡議有效的政府計劃和架構轉變。

經濟上的公正包括減輕苦難和恢復整全性，整全性指到在社群生活裡的完全參與。醫療保健、營養和教育，都成為幫助窮人擺脫貧窮與艱苦的標籤，得以重新進入社群的重要元素。由於健康的家庭制度對於培育健康的個體和脫貧十分重要，因此公共政策應要鼓勵人結婚和在婚姻以外克制性慾，同時勸阻過早發生性行為、在婚姻以外產子和輕率離婚。政府也應要求父母都負起照顧家庭的責任，必要時要〔向他們〕徵收照顧孩子的費用。

要幫助人民恢復整全性，就意味政府的社會福利必須提供機會，使人能以自給自足作為目標。雖然政府必須提供基本的支援，以供養無法照顧自身和家庭的人士，但任何完善的計劃也必須包括提供誘因和可對應市場需求的技巧訓練。我們力勸在政界工作的基督徒要制定明智的法例（涉及創造財富、薪酬、教育、徵稅、移民、醫療保健和社會福利等方面），以保障受貧窮所困的人士，能被充權，改善自己的生活環境。

我們進一步相信照顧弱勢群體須要超越我們的國界。美國的外交政策和貿易政策往往都影響到窮人。我們要設法說服我們的領袖改變有損窮人的貿易模式，並以減低全球貧窮作為美國外交政策的核心關注。我們必須支持那些倡議政府以誠信管治，以及能夠糾正社會不公平、提使窮人充權、助長經濟發展和繁榮的種種政策。基督徒也要鼓勵政府繼續支持國際救援組織，包括是以信仰為基礎的救援組織。

特別是在發展中的國家，赤貧、缺乏醫療保健、愛滋病蔓延、營養不良、經濟不公正和不穩定、奴隸制和賣淫、用強姦作為恐怖和欺壓的手段、內戰、政府任用親信和收受賄賂等，都會導致大多數人成為受害者。我們支持可提供出路的基督教組織和美國外交政策，因這些組織和政策可有效糾正這些政治問題，推動公正和民主的架構。

## 我們致力維護人權

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因此我們被賦予權利和責任。人要履行這些責任的話，就需要有自由去組織集會、去表達信仰，和按照內心持守的價值觀行事。

神賜下有身體的生命給人，人需要食物、培育、住屋和照顧。為了履行神授予的任務，所有人也有積聚私人財產的權利。神為人設計的生活方式，也引申人有結婚的權利，能享受家庭生活，教養孩童。雖然政府的首要角色不是去提供人生美滿生活所需的一切，但政府有責任確保人民不會不公正地被人剝奪這些東西。政府也要鞏固家庭、學校、商界、醫院、社會服務組織及其他機關，從而造福社會。同時，政府必須履行提供一般福利和推動公益的責任。

政府有義務在憲法上保障基本的人權，如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等文獻，便嘗試闡明每個人在政府的管治下應當得到的對待。當人真享有人權，人便應該可以要求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行使或裁定該項人權。我們認為美國的外交政策應該獎勵尊重人權的國家，謝絕獎勵（甚至慎重採取某些制裁）侵犯或否定這些人權的國家。我們力勸美國更積極在從前的殖民地國家、穆斯林國家及源於共產主義的國家中，建立民主和公民社會。

由於造物主賦予了人有自由，我們相信宗教自由（包括改變信仰的權利）是根本的權利，所有政府也須要尊重（「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與宗教自由密切相關，人民必須可自由表達自己對公正社會制度的願景，不怕遭到私刑或其他報復。

我們也反對將「權利」之談，放大到包括所謂的將「同性婚姻」或「死的權利」。在美國的

討論中，被不當放大的權利語言已逐漸變成一張「王牌」，可用來不公平地封殺必須作出的討論。

美國有過慘痛的歷史，曾虐待美洲土著，冷血奉行奴隸制度，隨後更隔離和剝削奴隸的後代。雖然美國原則上已達到法律和社會上的平等，但種族主義的餘波仍造成很多非裔美國人、西班牙裔人和其他少數民族特別容易遭到各式各樣的社會問題威脅。教會特別有責任成為建立良好種族關係的模範（羅十12）。基督徒要糾正昔日種族主義遺留下來的影響，就要支持構思完善、提升人類尊嚴和責任感的工作。

### **我們尋求和平，致力限制暴力**

耶穌和眾先知預見將來神的國必會帶來公正與和平的社會，人民會得享自己勞苦的成果，不受外國強權或不義暴君滋擾。但從一開始，基督徒已知道神沒有叫他們用武力引進神的國度。所有基督徒也同意政府要保障和恢復公正與和平的社會制度，但對於政府甚麼時候才可動用武力，以及到底我們可否加入政府授權的軍隊，以保衛國土，救援其他受襲擊的國家，或解放其他受壓迫者，則長久以來我們一向意見不一。

能和平解決紛爭，是在神恩典下所賜的禮物。我們力勸政府先要奉行徹底非暴力的方針，迫不得已下才動用軍力。我們認為假若政府要動用軍力，都必須要是為維護和平，而不僅是為了國家的利益。軍隊必須遵照標準「公義戰爭」的原則行事，這些原則規定甚麼是開戰的正確條件及戰爭中的正確操守，旨在限制暴力。這時代受到核子及生化恐怖主義的威脅，這些原則比起任何時候都來得重要。

我們力勸基督徒要實際參與在本地、全國和國際間締結和平的工作。我們跟隨耶穌，要就自己公民力量所及，致力減少衝突，推動國際間的諒解，參與非暴力的衝突調解工作。

### **我們竭力保護神的創造**

正當我們樂意負起護理大地的責任時，我們須要重申這重要的真理：我們只敬拜造物主，而不膜拜受造之物。神吩咐我們第一對父母護理大地和地上一切的生物，這責任傳到了我們手中。我們肯定神所授予的治理權是一項神聖的責任，是作大地的管家，而不是濫用和破壞大自然的許可證。我們不是受造物的擁有者，我們只是被神吩咐要「修理，看守」（創二15）的管家。這暗示可持續性之原則：我們使用地球的資源，是以節約和更新大地為目標，而不是要耗盡或破壞地球。

聖經教導我們，神不但救贖自己的百姓，也要復興萬物（羅八18-23）。正如我們尋找失喪的人，藉以表明我們對救主的愛；同樣我們相信，我們護理神的創造時，也表明我們對創造主的愛。

因為乾淨的空氣、清潔食水和充足資源，對維持公眾健康和公民秩序不可或缺。因此，政府有責任保護市民免受環境破壞造成的影響，這包括急切須要緩和因影響環境的不良行為而釀成的人類苦難。由於自然系統的運作極其複雜，人的行為可能造成預計不到的副作用。所以，我們必須以謙卑和謹慎的態度履行我們管理大自然的職責。

人有責任以不同方式愛護大自然。我們力勸基督徒培養對環境友善的生活方式：實行高效率的循環再用，節約資源；經驗接觸大自然而來的喜樂。我們也力勸政府要提高燃料效益，減低污染，鼓勵以可持續性的模式去使用天然資源，並恰當地保護野生動物和生態環境。

## 我們的承擔

我們承諾以遵照聖經教導的方式，支持從事政治和社會活動的基督徒。我們呼籲擔任政職或熟悉政策和從政技巧的基督徒領袖，幫助我們深化自己對公共政策和政治生活的觀點，叫我們可以更充分履行自己的公民責任。

我們呼籲所有基督徒都要增廣見識，然後投票，也要經常向政府代表傳達聖經的價值觀。我們力勸所有基督徒即使不是全時間的政治行動份子，也要認真負起他們的公民責任，從而可更有力呼籲在政府官員履行職責。我們也可鼓勵自己的子女考慮從事政府機關的工作。

我們呼籲教會和跨宗派的組織提高成員對公民責任和公共正義的理解。神學院和基督教學校也特別有責任向未來的領袖灌輸公民責任的意識。我們呼籲所有基督徒投入復興的政治參與，旨在保護弱勢群體和窮人，維護人命的神聖，促進種族和解與公正相待，更新家庭，護理神的創造，為全人類爭取公正、自由與和平的政治參與。

最首要是，我們立志要恆常為統治者祈禱，祈求神堅立他們為改善人民生活、促進公正、自由與和平而付出的努力。